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以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，并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6:00 在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 27 层 1 号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吴厚刚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选举吴厚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选举吴厚刚、梁峻、邹建、陈本洲、丛锦秀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并由吴厚刚担任主任委员。

3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选举吴晓巍、邹建、王涛、陈本洲、丛锦秀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并由吴晓巍担任主任委员。

4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选举陈树文、吴厚刚、邹建、陈本洲、丛锦秀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并由陈树文担任主任委员。

5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选举丛锦秀、王涛、赵志年、吴晓巍、陈树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并由丛锦秀担任主任委员。

6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会提名，公司决定继续聘任吴厚刚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三年（简历见附件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7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审计监察部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长提名，公司决定继续聘任孙福君为董事会秘书，继续聘任刘红涛为审计监察部经理，继续聘任阎忠吉、王珊为证券事务代表（简历见附件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8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经总裁提名，公司决定聘任梁峻为常务副总裁兼海洋牧场业务群执行总裁、孙福君为副总裁兼海洋休闲业务群执行总裁、唐艳为冷链物流业务群执行总裁、勾荣为海外贸易业务群执行总裁兼公司首席财务官、曹秉才为总裁助理、张戡为首席信息官、孙颖士为总裁顾问。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（简历见附件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1 日

附件：

高级管理人员简历：

吴厚刚，男，1964年生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，高级工程师，会计师。现任本公司董事长、总裁，兼任大连市人大常委会委员、中国渔业协会副会长、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副会长、大连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、大连海参商会会长。2001.02-2002.06，任中共辽宁省大连市獐子岛镇党委书记，兼本公司董事长；2002.06-2004.12，任本公司董事长；2005.01至今，任本公司董事长、总裁。

吴厚刚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3,905.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49%；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015年1月，因“未充分披露冷水团对于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”及“未及时、完整披露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变化”，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梁峻，男，1979年生，博士学位，工程师。2009.01-2010.08，任本公司海珍品良种事业部总经理助理、海珍品原良种厂经理；2010.08-2010.11，任本公司海珍品良种事业部副总经理、海珍品良种事业部技术与管理部经理、海珍品原良种厂经理；2010.11-2011.05，任本公司海珍品良种事业部总经理、海珍品良种事业部技术与管理部经理、海珍品原良种厂经理；2011.05-2011.10，任本公司海珍品良种事业部总经理、海洋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总监；2011.10-2012.12，任本公司总裁助理、海珍品良种事业部总经理、海洋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总监；2012.12-2015.01，任本公司海洋牧场业务群执行总裁、海洋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总监；2015.01-2016.05，任本公司海洋牧场业务群执行总裁、海洋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总监、博士后工作站管理委员会主任、海洋牧场研究中心副主任；2016.05至今，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、海洋牧场业务群执行总裁、海洋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总监、博士后工作站管理委员会主任、海洋牧场研究中心副主任。

梁峻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8.9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%；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015年1月，因“未充分披露冷水团对于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”及“未及时、完整披露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变化”，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孙福君，男，1974年生，工商管理硕士。曾任大连渤海饭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、证券事务代表；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、证券事务代表；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兼综合管理部部长、安环部负责人、成本控制办负责人。2012.01-2012.08，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；2012.08-2014.12，任本公司总裁助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投资证券部经理；2014.12-2016.01，任本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管控中心总监、可持续发展部经理；2016.01-2016.04，任本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2016.04至今，任本公司副总裁、海洋休闲业务群执行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獐子岛集团大连海鲜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孙福君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8.9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%；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五年除上述提到机构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015年1月，因“未充分披露冷水团对于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”及“未及时、完整披露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变化”，

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唐艳，女，1965 年生，大专学历。曾任大连东方编译公司编辑部主任；大连粮食工业总厂财务会计；香港龙正大连办事处财务总监；通远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08.08-2012.02，任本公司加工事业二部总经理助理、管理部经理；2012.02-2012.04，任本公司加工事业二部副总经理、管理部经理；2012.04-2013.05，任本公司加工事业二部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、海石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3.05-2014.04，任本公司加工事业二部总经理；2014.04-2016.01，任本公司大连通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6.01 至今，任本公司冷链物流业务群执行总裁、大连通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、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唐艳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五年除上述提到机构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

勾荣，女，1972 年生，本科学历。曾任大连用友软件有限公司实施部副经理、技术部经理、集团与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总监、副总经理；2011.10-2014.05，任本公司财务与运营中心总监；2014.05-2016.01，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、财务中心总监、海外贸易业务群综合管理部经理；2016.01 至今，任本公司海外贸易业务群执行总裁、首席财务官、财务中心总监。

勾荣女士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8.9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%；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五年除上述提到机构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曹秉才，男，1978 年生，研究生学历，国际商务师。曾任职于大连市投资促进中心欧美部；2007.04-2008.12，任本公司国际贸易部副经理；2009.01-2009.12，任本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；2010.01-2010.02，任本公司加工事业一部总经理助理；2010.03-2012.05，任本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监；2012.05-2014.04，任本公司总裁助理、人资中心总监；2014.05-2016.01，任本公司总裁助理、行政中心总监、总裁办公室经理；2016.01 至今，任本公司总裁助理、企业管控中心总监、企业管理部经理、总裁办公室经理。

曹秉才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8.9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%；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张戡，男，1973 年生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大连华瑞科技开发工程有限公司部门经理；北京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；简柏特（大连）有限公司项目经理；泰德煤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总监。2014.05 至今，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、信息中心总监。

张戡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8.9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%；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孙颖士，男，1957 年生，研究生学历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DP，高级工程师。曾担任中国渔业协会副会长、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委员、农业部海事调查处理专家组专家。曾任

公司独立董事、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常务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、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分会副会长、《中国渔业经济》编委会编委、辽宁渔港监督局局长；2007.04-2011.03，任公司独立董事；2011.03-2012.12，任公司副总裁；2012.12-2016.01，任公司休闲渔业业务群执行总裁；2016.01 至今，任公司总裁顾问。

孙颖士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8.9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%；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董事会秘书简历：

孙福君（见高管人员简历）。

审计监察部经理简历：

刘红涛，女，1970 年生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现任公司监事、审计监察部经理。1994.10-2000.01，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大连分所（原大连北方会计师事务所）项目经理；2000.02-2008.06，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大连分所（原大连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）业务部经理；2008.06-2010.06，任哈尔滨银行大连分行风控部稽核；2010.07-2014.01，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副经理；2014.01 至今，任公司监事、审计监察部经理。

刘红涛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

证券事务代表简历：

阎忠吉，女，1980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研究生学历。2009.06，任本公司总裁办公室发展研究员；2011.05，任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分析员；2012.05-2014.09，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；2014.09 至今，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任投资证券部副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。

阎忠吉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

王珊，女，1985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。2008.07-2012.09，任职于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；2012.09-2014.12，任本公司投资证券部证券主管；2014.12 至今，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王珊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

